

## 我国逾五分之一城市尚无规范垃圾处理设施

2014-02-25 09:48 作者：杜宇 季明 李舒 来源：新华网

记者近日从住房城乡建设部获悉，我国有 138 个城市没有规范垃圾处理设施，占城市总数的 21%。与此同时，现有设施超负荷运行情况非常普遍。

据悉，这些城市多处于中西部边缘，基本属于中小城市，没有符合规范条件的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，垃圾处理方式基本属于简单填埋。

一方面是设施能力不足，另一方面却是持续增加的垃圾清运量。数据显示，2012 年全国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达到 1.71 亿吨，比 2010 年增长了 1300 万吨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形势不容乐观，“垃圾围城”现象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焦点。

新华社记者近期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等城市调研发现，由于城镇化快速发展，城市生活垃圾激增，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，一些城市面临垃圾围城困境，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。

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介绍，垃圾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原因主要有三个，一是设施选址难。长期以来一些城市政府普遍对生活垃圾处理问题重视不够，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没有做到预先规划，设施用地不能保证正常供给。

其次，新建设施落地难。近年来，由于公众参与机制不完善、现有设施运营水平不高和“邻避”现象，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群体事件时有发生，特别是反对建立焚烧生活垃圾设施事件，导致许多已经规划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法落地，甚至影响到部分已建成设施的正常使用。

第三，投入不足。虽然近年来加大了中央资金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入，但缺口仍很大，地方财政投入更显不足，有的甚至没有配套。

根据 2012 年出台的《“十二五”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》，到 2015 年，直辖市、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，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% 以上。

为实现这一目标，近年来有关部门和各地开展了大量工作。2012 年，全国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 44.6 万吨 / 日，无害化处理量 1.45 亿吨 / 年，无

害化处理率 84.8%。

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介绍，2014 年政府将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来推进，采取措施督促没有规范垃圾处理设施城市尽快形成处理能力，已有规范垃圾处理设施的城市要加快形成备用处理能力。

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测算，目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的增长超过了产生量的增长，按照这个增长速度，“十二五”末设市城市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% 的目标可以实现，“垃圾围城”状况有望得到进一步缓解。

编辑：杨瑞雪